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王安慶

林昌民

被告 鍾智傑

潘芝芳

何文瑛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  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  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許芳瑜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郝彥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